



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公示 安徽70个村落拟列入国家级名单!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近日住建部网站发布公示拟将1352个村落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此次我省共有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屏村等70个村落入选。

据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组织专家对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上报的2138个村落进行评审。

经专家评审,拟将北京市密云区大城子镇墙子路村等1352个村落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现将村落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在这其中,我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屏村、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

兰潭村、宣城市绩溪县板桥头乡尚田村等70个村落入选。

中国传统村落,原称古村落,是指民国以前所建的村。2012年9月,经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习惯称谓“古村落”改为“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中蕴藏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和文化景观,是中国农耕文明留下的最大遗产。保留了较大的历史沿革,即建筑环境、建筑风貌、村落选址未有大的变动,具有独特民俗民风,虽经历久远年代,但至今仍为人们服务的村落。以突出其文明价值及传承的意义。

安徽省拟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

1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南屏村
2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葛公镇兰潭村
3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板桥头乡尚田村
4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东黄山村
5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元四村
6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辣口村
7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问政村
8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坑口乡金龙潭村
9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昌溪乡双源村
10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桂林镇黄村村
11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璪墩村
12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天桥村
13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梅村村
14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小川乡临川村
15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凤村村
16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官庄镇平峰村
17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俞村镇合锦村
18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南溪南村
19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九华乡老田村
20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黄屯老街
21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丰梧村
22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玉屏村
23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兴隆镇大礼村
24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溶口乡景潭村
25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璪田乡沙坦村
26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大梅口村
27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上庄镇余川村

28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版书镇隐龙村
29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兴新村
30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王村镇新安村
31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长陔乡韶坑村
32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溪头镇大谷运村
33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徽城镇鲍川村
34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绍濂乡小溪村
35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洪巷镇练溪村
36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瀛洲镇瀛洲村
37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大演乡新联村
38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柯村镇三合村
39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官庄镇金城村
40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安凌镇赤岭村
41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源芳乡渔临村
42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杞梓里镇马南村
43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东镇前进村
44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水吼镇横中村
45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安凌镇雷湖村
46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南容村
47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港口镇港口村
48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小路口镇胜利村
49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新元村
50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官庄镇戈元村
51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岔口镇文山村
52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杞梓里镇官川村
53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长安镇大谷村
54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茂林镇高湖村

55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平里镇贵溪村
56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凫峰镇恒丰村
57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蓝田镇西村村
58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小路口镇双莲村
59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富堨镇青山村
60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璪尖乡清溪村
61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临溪镇周坑村
62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鹤城乡用余村
63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新明乡樵山村
64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官庄村
65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王村镇王村村
66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余井镇田乐村
67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杨村乡梅川村
68	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古溪乡谢家村
69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马渡村
70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陵阳镇谢村

安徽明确:11月1日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10月30日,记者从安徽省司法厅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及我省实施方案精神,安徽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

据了解,自2022年11月1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税务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管辖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的行政复议案件。

安徽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此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申请人已经向政府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该政府部门继续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引导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

转送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和人民政府部门妥善做好职责交接,及时解决办公场所、人员配备、服务保障等问题,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并依法进行监督。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安徽省司法厅,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电话:0551-65982083、65982085。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由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公布。